



## 貸款金額

港幣5,000,000元。

## 利息

貸款利息按年利率6%計算並每月支付。

## 還款

借款人須於提款日期起計12個月後償還貸款。

## 抵押

貸款乃由位於香港的物業以第一法定押記方式進行抵押。

##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

本集團主要從事(i)生產及買賣高端泳裝及服裝產品，(ii)電商及提供網上購物及媒體相關服務；及(iii)借貸業務。

放貸人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。貸款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，並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。

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放貸人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。董事會認為，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。

## GEM上市規則涵義

有關貸款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(定義見GEM上市規則)超過5%但少於25%，故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，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。

## 釋義

「董事會」	指	董事會
「借款人」	指	港灣傳媒有限公司、冠民投資有限公司及黃麗瑩
「本公司」	指	薈萃國際(控股)有限公司，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，其股份於GEM上市
「關連人士」	指	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
「董事」	指	本公司董事
「GEM」	指	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運作之GEM
「GEM上市規則」	指	GEM證券上市規則
「本集團」	指	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
「港幣」	指	港幣，香港法定貨幣
「香港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「獨立第三方」	指	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
「放貸人」	指	薈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，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
「貸款」	指	放債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貸人授予之貸款融資港幣5,000,000元
「貸款協議」	指	放貸人與借款人就貸款融資港幣5,000,000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之貸款協議

「股東」	指	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.10元之普通股持有人
「聯交所」	指	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「%」	指	百分比

承董事會命  
蒼萃國際(控股)有限公司  
執行董事  
陳曉筠

香港，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

於本公佈日期，董事會包括兩(2)名執行董事劉進發先生及陳曉筠女士，以及三(3)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、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。

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，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。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，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，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，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，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，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。

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GEM網站<http://www.hkgem.com>之「最新公司公告」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保留七日。